

协议编号：LXZJZGB2025-04-25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甲方（全称）：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协议目的.....	4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5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6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6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7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7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9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11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1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12
第 11 条 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内容、服务区域.....	13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限.....	16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17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7
第 15 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17
第 16 条 对乙方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8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8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9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20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20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20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20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22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22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2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3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23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23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4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24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24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24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4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25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26
第 33 条 进度控制.....	26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27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28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29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29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29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29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项目运营条件.....	29
第 41 条 项目运营.....	30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30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4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5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38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39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39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40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0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41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41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违约事项.....	41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41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41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41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42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42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42
第 57 条 不定期抽查排查和运营考核.....	43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43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43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44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44
第 62 条 公众监督、政府介入权、征收征用.....	45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法规变更	47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47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47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8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49
第 67 条 法律法规变更	49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	51
第 68 条 协议提前解除的事由	51
第 69 条 协议的提前解除程序	53
第 70 条 协议提前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53
第 71 条 协议提前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54
第 72 条 协议提前解除的其他约定	54
第十二章 乙方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54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54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55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6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57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57
第 77 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57
第 78 条 违约行为处理程序	61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61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1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62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62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62
第 82 条 保密	62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63
第 84 条 不弃权	63
第 85 条 通知	63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63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63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63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63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63

甲方（盖章）：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521727324014N

注册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137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廖文明

联系电话：0883-2123538

乙方（盖章）：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555103417L

注册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令社区忙令西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辉中科

联系电话：0883-2167658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

1.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

2.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5年1月23日 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已获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文件见本协议附件1。

4. 乙方为2010年5月7日在临沧市临翔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占股90.0002%，云南巨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占股9.9998%，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乙方作为特许经营者，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义务。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3	特许经营者	指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4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5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6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甲方	指实施机构。
8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
9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的《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方案》。
10	生效日	为2025年5月1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1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29年3个月，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54年7月31日为止。
12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13	建设前期工作	指各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14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5	项目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燃气销售收入的起始日期。
16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17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
18	适用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9	法律法规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法规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法规变更和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
20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1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其他术语	<p>（1）燃气：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等）、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二甲醚气等。</p> <p>（2）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管道输送的气源包含不限于天然气管道气、LNG/CNG 气化气等。</p> <p>（3）燃气服务：是指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燃气服务的经营活或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内容。</p> <p>（4）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用户专有燃气设施、建筑区划红线内用户专有燃气设施以外的燃气设施等。</p> <p>（5）燃气储配站：是接受气源来气并进行净化、加臭、储存、控制供气压力、气量分配、计量和气质检测的设施，即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p> <p>（6）燃气调峰设施：主要包括储气罐、LNG 储气设施和管道储气等，用于调节燃气供应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确保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7）燃气管网设施：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户内</p>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包括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居民用户专有燃气设施等。 （8）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外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9）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10）居民用户专有燃气设施：当使用管道燃气且燃气计量表安装在户内时是指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当燃气计量表安装在户外时是指燃气管道进户后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含连接管、燃气燃烧器具等)。 （11）燃气用户：是指燃气使用人，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2.1 为规范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城镇管道燃气用户及特许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共同签订《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1 甲方已经取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3.1.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请细致而全面的评估、评价项目现状条件，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1.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1.5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除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再被授予第三方。

3.1.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类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2.1 乙方是根据国家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成立和登记注册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3.2.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等，并对此作出的独立判断。

3.2.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选择过程中提供的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3.2.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2.6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踏勘、评价、评估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等现状条件进行细致而全面的评价、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2.7 乙方在临翔区已投资建设 LNG 临时站 1 座、中压管网约 44km、相关设施设备等燃气存量资产一批，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价值为 4532.05 万元，此部分存量资产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3.2.8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类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双方的共同声明与保证

3.3.1 乙方不得以下为由，出现下述行为：

3.3.1.1 拒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3.1.2 拒绝提交履约担保。

3.3.1.3 拒绝投资建设项目。

3.3.1.4 拒绝供气。

3.3.1.5 要求弥补项目建设投资。

3.3.1.6 要求补贴运营成本。

3.3.1.7 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3.3.1.8 无理由索赔行为。

3.3.2 如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无条件终止该项目。

3.3.3 甲方和政府方不再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或实现项目运营额外付出行动。

如乙方拒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甲方可以按照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甲方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也可以重新招标。乙方拒绝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出现上述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5.1.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5.1.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2 优先次序

5.2.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5.2.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5.3.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3.2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5.3.3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5.3.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5.3.5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5.3.6 经政府审定和主管部门审核的特许经营方案；

5.3.7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6.1.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6.1.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6.2.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2.2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6.2.3 要求乙方报送特许经营区域内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出意见及监督实施的权利。

6.2.4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6.2.5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6.2.6 督促乙方每年完成不低于临翔区年用气量 5%的储气责任，特许经营期限内国家地方储气量另有规定的督促按其执行。

6.2.7 督促乙方按照用气量的 20%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在供用气紧张时，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有序压减，特许经营期限内国家地方调峰另有规定的督促按其执行。

6.2.8 甲方有权成立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定期开展运营评价，按规定对乙方特许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的权利。

6.2.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燃气质量、燃气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6.2.10 甲方有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检查、复核乙方关于公众投诉处理结果的权利。

6.2.11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担保的权利。

6.2.12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2.13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6.2.14 发生紧急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指挥、调度、介入或依法征收、征用本项目的权利。

6.2.15 享有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

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6.3.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有效。

6.3.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6.3.3 依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6.3.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甲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3.5 就本项目乙方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协助。

6.3.6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6.3.7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收益。

6.3.8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6.3.9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6.3.10 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6.3.11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乙方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6.3.12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7.1.1 乙方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7.1.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河山，职称：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210300103517。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7.2.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等相关权利。

7.2.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类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7.2.3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7.2.4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

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7.2.5 因公共利益或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燃气服务或发生中断燃气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或政府提出相关补偿请求。

7.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7.3.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等相关义务。

7.3.2 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建设标准。

7.3.3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安全高效的燃气，并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燃气服务义务。

7.3.4 乙方的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乙方不得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7.3.5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7.3.6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7.3.7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7.3.8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3.9 编制年度市政燃气管网建设、更新、改造计划，并报送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7.3.10 建立适应企业规模和用户数量、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实现燃气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7.3.11 建立经营服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城镇管道燃气应当实现储存、输配、供气、服务等全环节的数据采集与监控预警。

7.3.12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7.3.13 乙方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用户专有燃气设

施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7.3.14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燃气设施运转正常。

7.3.15 对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7.3.16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7.3.1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法规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及时准确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7.3.18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供气和相关燃气服务的正常开展。

7.3.19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定期开展的运营评价，按规定对乙方特许经营状况进行的中期评估。

7.3.20 因乙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须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等，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临翔区人民政府和甲方维持有关供气和燃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7.3.21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乙方须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保证供气和相关燃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7.3.2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7.3.23 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8.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该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燃气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8.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法规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

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9.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等的权利。

9.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9.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权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主要为燃气销售收入和相关燃气服务收费。

9.4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供气和提供相关燃气服务。

9.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9.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9.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8 除非另有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模式实施，即由甲方授予乙方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移交项目的权利；乙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地灾、矿产覆压、社稳评估、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含审批审查）、工程设计（含审批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审查、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运营服务、管理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全部投融资成本、费用须由乙方自行筹措并承担。

10.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须将全部所有的燃气设施设备、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第11条 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内容、服务区域

11.1 投资建设

11.1.1 气化目标及供气规模

2025至2030年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目标40%，预测2030年居民用户年用气量295.12万Nm³，商业用户年用气量88.54万Nm³，工业用户年用气量283.93万Nm³，合计年用气量667.59万Nm³。

2031至2045年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目标60%，预测2045年居民用户年用气量506.14万Nm³，商业用户年用气量202.46万Nm³，工业用户年用气量473.22万Nm³，合计年用气量1181.82万Nm³。

2046至2054年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目标80%，预测2054年居民用户年用气量757.16万Nm³，商业用户年用气量378.58万Nm³，工业用户年用气量662.51万Nm³，合计年用气量1798.25万Nm³。

11.1.2 燃气气源

11.1.2.1 临沧市临翔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建成前，主要以LNG点供方式提供气源。天然气长输管道建成后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

11.1.2.2 乙方须保证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LNG或管道天然气供气量充足，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

11.1.3 储气能力和调峰要求

11.1.3.1 乙方每年须完成不低于临翔区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特许经营期限内国家地方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11.1.3.2 乙方须按照用气量的20%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在供用气紧张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有序压减，特许经营期限内国家地方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11.1.4 建设内容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燃气设施等，包括LNG气化站、市政燃气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城市门站及调压站、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下表1、表2。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审核批准的可研报告、工程规划方案、工程设计文件等以“适度超前”原则完成燃气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期限内，若临沧市城市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等发生变化或发布新的城市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乙方须严格按照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表1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建设计划表

序号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2025年	存量资产	1000Nm ³ /hLNG气化站一座，中压管网约44km、相关设施

			设备等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供气能力5000Nm ³ /h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一套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35km
		新建DN110中压管道	0.55km
2	2026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6km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7km
3	2027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1.8km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3.5km
4	2028年至2034年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1800Nm ³ /h
		新建城市门站及调压站各一座	2.9万Nm ³ /h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一套
		新建DN200高压管道	1km
		中压管道	按实际需求建设
以上项目投资额暂按16553.05万元计算（含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最终建设内容和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 2 2025 年—2027 年市政中压管网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计划建设时间	管径	计划安装长度(米)
1	晚翠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教育小区--晚翠路--新安路--金桔苑小区	2025 年	DN160	1500
2	团结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京桥路--金旭嘉园--丽景豪庭小区--文华路	2025 年	DN110	550
3	南天路、园林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海棠佳园四期--凤凰城别墅区--海棠佳园五期--玉珠城	2025 年	DN160	1200
4	沧江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禁毒大队--中骏小区一期	2025 年	DN160	1550
5	凤翔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中骏小区一期--中骏小区二期--临通酒店	2025 年	DN160	1000
6	世纪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世纪路农行--客运站环岛--天豪国际小区	2025 年	DN160	1400
7	汀旗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西河北路--玉龙湾商业区	2025 年	DN160	700
2025 年合计					7900
1	西环路市政燃气	临沧市福利院--临沧碧桂	2026 年	DN160	1200

	中压管道	园小区			
2	茶苑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中金科创园--南亚汽车城--临沧市火车站	2026年	DN200	4000
3	车城北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鑫园铭业--火车站北	2026年	DN160	2500
4	北六号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西河北路延长线--清华桥头--西环路	2026年	DN160	2000
5	西环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福利院--区三中	2026年	DN200	2000
6	西环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忙令南路--西环路--金玉旗缘小区	2026年	DN160	2000
2026年合计					13700
1	西环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区三中--瑞玺生物园区	2027年	DN200	1800
2	旗山路、世纪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临沧市水利局--大学城门口	2027年	DN160	1500
3	规划东9号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	金穗园--部队宿舍区	2027年	DN160	2000
2027年合计					5300

11.1.5 项目总投资

本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约 16911.95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乙方在临翔区已投资建设 LNG 临时站 1 座、中压管网约 44km、相关设施设备等燃气存量资产一批，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价值为 4532.05 万元，此部分存量资产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规模表

序号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匡算（万元）
1	2025年	存量资产	1000Nm ³ /hLNG气化站一座，中压管网约44km、相关设施设备等	评估价值4532.05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供气能力5000Nm ³ /h	300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一套	200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35km	661.5
		新建DN110中压管道	0.55km	49.5
2	2026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6km	540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7km	693

3	2027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1.8km	162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3.5km	315
4	2028年至 2054年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1800Nm ³ /h	2500
		新建城市门站及调压站 各一座	2.9万Nm ³ /h	150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一套	200
		新建DN200高压管道	1km	400
		中压管道	按实际需求建设	1800
合计（含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16553.05

11.1.6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燃气设施

11.1.6.1 特许经营期限乙方供气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燃气管网设施，确定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由乙方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政府方不另行支付管护费用。

11.1.6.2 按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投资建设的市政燃气管网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原则上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关资产使用费用，具体由双方依据政府决策及资产收益情况另行协商。政府投资建设不在本项目总投资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使用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2 燃气服务内容

11.2.1 乙方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燃气用户（居民、工业、商业以及所涉及到的燃气用户）销售（包括分销）燃气（包括天然气、LNG 等气体燃料）。

11.2.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燃气设施设备。

11.2.3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供气和提供相关燃气服务。

11.3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区域为临沧主城区及昔本、博尚规划区，特许经营期限内因国家、地方政策、规划等有所变化，则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定特许经营区域。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限

12.1 特许经营期限基本约定

12.1.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9 年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7 月 31 日为止。

12.1.2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须确保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持续有效，保证临翔区现有燃气用户 3.3 万户的正常供气。

12.2 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2.2.1 因项目运营需要增加项目投资额，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总投资减少，本特许经营期限不予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低于 16553.05 万元（含存量资产和燃气设施建设等投资）的，相应扣减特许经营期限。

12.2.2 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法律法规变更确需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充分论证，双方协商一致并报政府批准后，方可延长。

12.2.3 特许经营期限调整为每 5 年统计计算调整一次，最后一次调整计算时间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3 年。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13.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4.1 特许经营期限内，在乙方充分履行其协议约定义务前提下，甲方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4.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4.3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竞争性项目是指其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类影响在甲方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并未要求纳入乙方报价考虑的其他项目。

第 15 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

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2 注册资本：2222.64 万元。

15.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实物出资、土地使用权出资。

15.4 出资比例：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90.0002%，云南巨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9.9998%。

15.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各股东股权占比进行分配。

第 16 条 对乙方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6.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法规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16.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应按适用法律法规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为保障公共服务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签订本协议后 2 个月内应对以上行为及债务进行有效剥离。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1 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投资(含收购)、建设、更新、改造所形成的管道燃气设施设备、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归乙方所有。

17.1.2 用户出资建设或者委托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居民用户专有的燃气设施等以

及在此基础上对其更新改造形成的资产属于用户。

17.1.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将全部所有的燃气设施设备、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后，与燃气设施设备有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安全等)及所有权利、权益均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承担和享有。

17.2 资产使用限制

17.3.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用地的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17.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8.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项目 LNG 站的土地获得方式为乙方通过参与拍卖出让方式获取，城市门站及调压站按国家政策规定获取。

18.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乙方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用地要求投资建设项目。

18.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投资建设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18.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18.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18.6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18.7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18.8 在特许经营期限间，乙方在甲方规划内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用地类型及性质，乙方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担保等。

18.9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9.1 履约担保金额

19.1.1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担保形式，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机构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为取得特许经营期限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2 乙方确保履约担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持续有效。

19.1.3 因乙方违约履约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

19.2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

19.2.1 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20.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每年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燃气服务、经营损益问题及对策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21.1 项目总投资

21.1.1 本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约 16911.95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1.1.2 乙方在临翔区已投资建设 LNG 临时站 1 座、中压管网约 44km、相关设施设备等燃气存量资产一批，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价值为 4532.05 万元，此部分存量资产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规模表

序号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1	2025年	存量资产	1000Nm ³ /hLNG气化站一座，中压管网约44km、相关设施设备等	评估价值4532.05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供气能力5000Nm ³ /h	300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一期	一套	200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35km	661.5
		新建DN110中压管道	0.55km	49.5
2	2026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6km	540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7.7km	693
3	2027年	新建DN200中压管道	1.8km	162
		新建DN160中压管道	3.5km	315
4	2028年至 2054年	新建LNG气化站一座	1800Nm ³ /h	2500
		新建城市门站及调压站 各一座	2.9万Nm ³ /h	150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一套	200
		新建DN200高压管道	1km	400
		中压管道	按实际需求建设	1800
合计（含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16553.05

21.2 投资计划

21.2.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乙方项目资本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若城镇燃气规划调整及新颁布后应重新提供。

21.2.2 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建设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21.2.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城镇燃气规划、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投资计划和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协议约定、城镇燃气规划、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的修订要求，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1.2.4 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

21.2.5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并需经甲方审定。

21.2.6 投资计划应严格依据城镇燃气规划内容制定，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燃气规划投资额和投资建设内容。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22.1 项目资本金

22.1.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 15%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2.1.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实物出资、土地使用权出资等。

22.1.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22.1.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2.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22.2.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自行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2.2.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22.2.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2.2.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书面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23.1 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外，本项目甲方不承诺提供投融资支持。

23.2 本项目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全部投融资由乙方筹措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融资成本、费用。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24.1 本项目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全部投融资由乙方筹措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融资成本，自行负责投融资违约事项，详见本协议“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条款。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25.1 项目和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5.1.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审核批准、项目招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

25.1.2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用地出让，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地灾、矿产覆压、社稳评估、文物保护等。

25.2 项目和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

25.2.1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审核批准、项目招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由甲方负责。

25.2.2 项目征地拆迁、用地出让工作由甲方和政府负责。

25.2.3 各建设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地灾、矿产覆压、社稳评估、文物保护等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26.1 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2028 年至 2054 年项目前期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和甲方要求组织安排和启动。

26.2 乙方应尽可能提前组织安排和启动，如城镇燃气规划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按其执行。

26.3 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6.4 乙方承担的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26.5 乙方对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甲方或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26.6 在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各建设项目的影 响并向甲方报告。

26.7 对于各建设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6.8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7.1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项目前期相关资料。2028 年至 2054 年项目前期相关资料，在乙方组织安排和启动各建设项目 30 日历天前提供。

27.2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前期相关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28.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各建设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8.2 乙方在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本协议约定。

28.3 各建设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28.4 各建设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报请甲方同意；确需履行审核备手续的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详见本协议“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审核批准，征地拆迁、用地出让工作。

30.2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31.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各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各建设项目建设。

31.2 乙方需编制年度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等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须报送甲方审定。该年度计划应符合本项目各项初步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协议约定、城镇燃气规划、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的修订要求，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1.3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1.4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1.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31.6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1.7 各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31.8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各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32.1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甲方和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

给予协助。

32.2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第 33 条 进度控制

33.1 约定完工日

33.1.1 乙方应在各建设项目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33.1.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各建设项目完工日日期应结合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33.2 进度计划

33.2.1 各建设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33.2.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各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3.3 预期的延误

33.3.1 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3.3.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3.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3.4 延期事由与获准

33.4.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影响项目供气的工程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33.4.1.1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33.4.1.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33.4.1.3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33.4.1.4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33.4.1.5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33.4.1.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33.4.1.7 发生不可抗力；

33.4.1.8 因法律法规变更引起的延误。

33.4.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33.4.2.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33.4.2.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3.4.2.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3.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由双方具体协商。

33.4.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第34条 投资控制

34.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34.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4.3 在本项目范围内，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34.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34.5 如因乙方投资控制不力造成工程投资超支的，乙方不得要求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35.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35.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5.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35.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6.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36.2 在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36.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法规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36.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各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37.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各工程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

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7.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

37.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7.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7.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乙方不得供气。乙方应当自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甲方和相关部门备案。

37.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38.1 乙方应及时为各工程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详见本协议“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条款。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项目运营条件

40.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运营相关手续。

40.2 甲方和政府方不应干涉乙方正常的项目运营和燃气经营活动，除非此种干预是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或是发生紧急情况，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或是乙方违约。

40.3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 41 条 项目运营

41.1 项目运营

41.1.1 项目运营前提条件

在项目运营之前，乙方应按项目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项目运营必需前置工作，达到开展项目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41.1.2 项目启动运营的程序

41.1.2.1 在具备项目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项目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项目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41.1.2.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项目运营申请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项目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41.1.2.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协助、协调。

41.1.3 项目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1.1.4 乙方确保项目运营期间供气的稳定，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41.1.5 项目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运营收入归乙方。

第4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本项目要求乙方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开展燃气经营活动。

42.1 燃气质量

42.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燃气种类、热值、组分、使用压力和加臭等安全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42.1.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燃气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2.1.3 管道燃气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3.1 天然气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的相关规定；

42.1.3.2 燃气加臭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2.1.3.3 燃气供气压力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2.1.3.4 特许经营期限内，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

标准或规范执行。

42.2 燃气服务标准

42.2.1 乙方燃气服务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等规定的要求。

42.2.2 乙方应当按照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2.2.3 乙方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真实、完整的用户档案。乙方不得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42.2.4 乙方应当建立适应企业规模和用户数量、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实现燃气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42.2.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储存、输配、供气、服务等全环节的数据采集与监控预警。

42.2.6 乙方应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建立以燃气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为基础的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体系，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的规定实施。

42.2.7 乙方燃气服务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均须达到的标准：呼叫中心或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 100%；服务窗口服务用户平均等待时间不超过 15min；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投诉办结率 100%；燃气燃烧器具前压力合格率 100%；管道设施抢修响应率 100%；管道设施抢修及时率 100%；对燃气用户设施报修处理响应率 100%；对燃气用户设施报修处理及时率 100%。

42.2.8 乙方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42.2.9 乙方应履行普遍和无歧视的管道供气及提供相关燃气服务。在正常条件下，对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气申请不得拒绝，对同类用户提供同一质量标准的燃气服务。

42.2.10 乙方应向社会公众公布用气申请程序，有义务向办理用气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各项服务指标与承诺、抄表与缴费、维修抢险服务电话（业务、报修、投诉）等，公开燃气销售价格、相关服务价格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2.2.11 乙方应按照公开的程序受理用户的用气申请，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在该合同中应当明确供用气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燃气价格、用气安全、计量收费的方式、应急维护和争议解决办法等。

42.2.12 乙方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安全、稳定和连续供气，不得无故停气。

42.2.13 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乙方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在施工、检修完工或者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时间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确保用气安全。

42.2.14 乙方停业、歇业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处置方案，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42.2.15 乙方不得擅自拒绝或停止向用户供气，且乙方应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气。

42.2.16 乙方应制定燃气用户维修服务规范并予以公布。乙方应在用户提出管道燃气设施报修申请或通知后，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布的维修服务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42.2.17 用户有权就管道燃气相关的质量、服务、收费等情况向乙方进行查询，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

42.2.18 乙方应积极履行如下公益性服务承诺：

42.2.18.1 优先为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服务；

42.2.18.2 加强对所有燃气用户的燃气安全宣传，做到防患于未然；

42.2.18.3 在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提供社会救助；

42.2.18.4 遵照政府公益性指令，尽最大努力配合实施。

42.2.18.5 政府要求的其它合理公益性服务。

42.3 燃气安全

42.3.1 燃气安全要求

42.3.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乙方提供的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42.3.1.2 乙方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42.3.1.3 乙方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及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生产经营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42.3.2 燃气安全制度

42.3.2.1 乙方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42.3.2.2 乙方应当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2.3.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及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并按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42.3.3 安全预防

42.3.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按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巡查。

42.3.3.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42.3.3.3 甲方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乙方、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2.3.3.4 乙方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发现燃气用户有违反安全管理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燃气用户立即停止危及燃气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整改。燃气用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乙方应当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等保障安全的措施，并报告燃气管理部门。

42.3.3.5 燃气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恢复供气。

42.3.3.6 乙方须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42.3.4 应急抢修抢险及事故处理

42.3.4.1 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抢修抢险救援预案，并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及管理要求每年度调整、修订、完善应急抢险救援安全预案，并确保在需要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2.3.4.2 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援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并确保在需要时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42.3.4.3乙方应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42.3.4.4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应急抢修救援预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2.3.4.5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及时组织抢险、抢修。

42.3.4.6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抢险、抢修、保供等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42.3.4.7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处理制度，规定事故分类、分级标准，明确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等要求。

42.3.4.8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台账，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42.3.5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42.3.5.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42.3.5.2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42.4 环境保护

42.4.1 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42.4.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间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对服务区域的干扰。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3.1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3.1.1因适用法律法规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43.1.2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要求。

43.1.3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43.1.3.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43.1.3.2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

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43.1.3.3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7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3.1.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3.1.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3.1.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法规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申请调整燃气销售价格或相关燃气服务收费或提出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请求。

43.1.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相关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43.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某部分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协商解决。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44.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44.1.1 乙方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用户专有燃气设施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44.1.2 特许经营期限乙方供气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燃气管网设施，确定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由乙方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政府方不另行支付管护费用。

44.1.3 乙方应确保运营管理的管道燃气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4.1.4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修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修维护项目设施：

44.1.4.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具体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1号令）；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
 - 《天然气》（GB 17820-2018）；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修订）；
 -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2009）；
 -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 13611-2018）；
 - 《城镇燃气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680-2012）；
 -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
 -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 50811-2012）；
 -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 《物联网面向智能燃气表应用的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GB/T 41816-2022）；
 - 《燃气计量系统》（GB/T 41248-2022）；
 -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
 -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 95-2013）；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 63-2018）；
 -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JJ/T 148-2010）；
 - 《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 259-2016）；
 -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 268-2017）；
 - 《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 250-2016）；
 - 《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 215-2014）；
- 国家其他现行或新修订、发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标准规范。

44.1.4.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44.1.4.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如有）。

44.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编制运营与

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44.3 规范、标准与惯例

44.3.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44.3.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4.3.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4.3.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44.3.4.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44.3.4.2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4.4 暂停服务

44.4.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44.4.1.1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 1 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 5 个工作日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44.4.1.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44.4.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44.4.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44.4.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44.4.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44.4.2.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45.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45.1.1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45.1.1.1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45.1.1.2 城市总体规划、燃气相关规划、国家行业地方政策要求；
- 45.1.1.3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45.1.1.4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45.1.1.5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45.1.1.6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5.1.1.7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45.1.2 在特许经营期限，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45.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45.2.1 乙方每年应编制特许经营项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届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45.2.2 乙方每年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45.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5.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45.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45.4.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45.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45.5.1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45.5.2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45.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介入、征收、征用等行为。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46.1 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修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46.2 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1 燃气计量表

47.1.1 乙方向燃气用户提供或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测合格、符合燃气用户用气负荷量程的燃气计量表，选用的燃气计量表应具备智慧物联功能，便于统一管理和安装、维修维护，且确保气量数据准确。

47.1.2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检定、更新燃气计量表，在开展到期表更换时做好旧表气量抄收并现场与用户确认旧表气量，在与用户就旧表气量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开展表具更换工作。

47.1.3 新增、到期更换的燃气计量表应当具备数据远传、用量显示、阀控、智慧物联等功能。

47.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47.2.1 乙方与燃气用户发生计量纠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进行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47.2.2 对燃气计量有异议，检定结果超出规定误差标准的，由乙方为燃气用户免费更换燃气计量表并承担相关检定等费用；检定结果符合规定的，由提出检定申请方承担燃气计量表检定费用。

47.2.3 根据《燃气服务导则》供气服务的规定，对于超出的误差，应给予损失方按照计量误差累积量补偿，累计时间按照自拆表检定之日前1年计算。该表安装使用不是1年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47.2.4 燃气用户的用气量以基表显示的数据为基准数据；涉及体积修正的计量仪表，应以基表的基准数据进行合理测算后的数据作为结算数据。

47.2.5 因气量异议、表具故障、日常检修等原因导致燃气计量表需要暂停使用的，乙方应当提供合格计量表保障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并以该计量表作为结算气费的依据。

47.2.6 乙方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恶意多计、多收燃气费。

47.2.7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燃气用户之间的矛盾冲突，不得引发恶性舆论及恶劣社会影响。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48.1 购买保险

48.1.1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48.1.2 鼓励乙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还可以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

48.1.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强制燃气用户购买保险，或限制燃气用户购买特定保险。

48.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1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48.3. 维持保险

48.3.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48.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免取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保险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42.3.3 由于乙方未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9.1 因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乙方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在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完工或者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时间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确保用气安全。

49.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9.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援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50.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用户持

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按照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0.2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符合供气的用户进行普遍地、无歧视地供应燃气和提供相关燃气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燃气和相关燃气服务。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51.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51.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须取得甲方同意，根据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违约事项

详见本协议“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条款。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53.1 本项目按照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的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乙方的收入为使用者（燃气用户）付费。

53.2 乙方的项目收入包括燃气销售收入和相关燃气服务收费。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4.1 服务价格

54.1.1 乙方的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54.1.2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基础上乙方按投标承诺优惠不低于2%后，再向燃气用户收取。

54.1.3 乙方不得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54.2 燃气费计算

54.2.1 燃气费的计算按照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用气量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仪表记录的数据为准。

54.2.2 乙方实行抄表到户并结算燃气费，或根据燃气计量器表的情况采取预售方式结算燃气费。

54.2.3 燃气预收费收取、结算及清退等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54.3 价格调整程序

54.3.1 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价格法的规定实施燃气销售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54.3.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气源调整、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动、市场物价指数变动、地区人力资源成本增长等因素)时，乙方可以适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54.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55.1 除国家地方另有政策规定外，甲方不对乙方运营期进行补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56.1 甲方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甲方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56.2 甲方每年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上传前一自然年度运营评价结果。

56.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56.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56.5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6.6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56.7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57 条 不定期抽查排查和运营考核

57.1 不定期抽查排查

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过程中，甲方可对项目关键、重点事项进行不定期抽查排查，督促乙方严格把好质量关，确保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的顺利实施。

57.2 运营考核

57.2.1 乙方须参与并配合甲方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甲方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依据。

57.2.2 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

57.2.2.1 甲方制订《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 2）、《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细则》（详见本协议附件 3）并纳入本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等要求，对乙方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等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57.2.2.2 本项目按照年度考核的办法实施，考核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的考核小组实施，也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5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恐怖事件、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5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5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59.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59.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影响燃气安全，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59.1.2 各项目建设工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20 日历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7 日历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5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期限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59.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59.4 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承担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乙方职责所涉及的费用支出、劳务报酬以及日常合理开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59.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但临时接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历天。

59.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限的中止、终止。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60.1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0.2 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61.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 号）、《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执行。

61.2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61.3 乙方应将项目每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61.4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政府介入权、征收征用

62.1 公众监督

62.1.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62.1.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处置；如出现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62.1.3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62.1.4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参加本项目考核等。

62.1.5 社会公众及本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本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供气和相关燃气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对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62.2 政府介入权

62.2.1 介入权的行使

62.2.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62.2.1.1.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本项目。

62.2.1.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60日历天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
- b. 乙方原因导致社会群体性事件，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
- c. 擅自转让、转卖、出让、出租、转包、分包、抵押、质押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处置或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擅自提高燃气销售价格，调整价格未按规定公示的。

h.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

62.2.1.1.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62.2.1.1.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认定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62.2.1.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接收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的协助。

62.2.1.3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2.2.2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62.2.2.1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特别紧急情况除外）。通知内容包括：介入原因、介入方式、介入的范围和程度、介入权行使主体、介入起始日期、介入持续期限、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特别紧急情况除外）。

62.2.2.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62.2.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62.2.1.1.1及62.2.1.1.2项规定情形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2.4介入期间的费用

62.2.4.1甲方介入的，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减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2.2.4.2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30个工作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62.3征收征用

62.3.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征收或征用，乙方予以全

力配合。

62.3.2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征收征用补偿。

62.3.3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援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紧急情况”指：如果政府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的事件，包括暴乱、战争、恐怖事件、严重的自然灾害、严重的环境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62.3.4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法规变更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63.1“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63.1.1 自然灾害；

63.1.2 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63.1.3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63.1.4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63.2以上事件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64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64.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4.1.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64.1.1.1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64.1.1.2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64.1.1.3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64.1.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类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类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4.1.2.1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64.1.2.2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64.1.2.3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64.1.2.4 法律法规变更。

64.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64.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64.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6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65.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3日历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历天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第66条 情势变更

66.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签订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6.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60日历天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66.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类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类其他条款。

第67条 法律法规变更

67.1 法律法规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法规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67.2 一般性法律法规变更

67.2.1一般性法律法规变更指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法规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法规变更,乙

方应自行承担成本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法规变更。

67.3 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

67.3.1 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

67.3.1.1 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法规变更：

67.3.1.1.1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67.3.1.1.2 适用于乙方，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67.3.1.1.3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67.3.1.2 如已发生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67.3.1.2.1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67.3.1.2.2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

67.3.1.2.3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67.3.1.2.4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67.3.1.3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67.3.2 特定法律法规变更的处理

67.3.2.1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法规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 67.3.1 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67.3.2.2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法规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可以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判决、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

第 68 条 协议提前解除的事由

68.1 协议提前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提前解除：

68.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60 日历天或

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60 日历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68.1.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68.1.3 发生法律法规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68.1.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8.1.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的；

68.1.6 本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征用；

68.1.7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68.1.8 临时接管期限超过 90 日历天且乙方明显缺乏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能力的。

68.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8.2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截止日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68.2.1 乙方放弃项目的投资建设；

68.2.2 乙方主动放弃项目运营的；

68.2.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68.2.4 乙方发生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仍未对违约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68.2.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类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8.2.7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供气及提供相关燃气服务的；

68.2.8 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要求，乙方达到无条件退出情形的；

68.2.9 乙方擅自转让股权，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转卖、出让、出租、转包、分包、抵押、质押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的；

68.2.10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特许经营项目土地、资产

进行转让、出租、抵押及设置他方权利，或将特许经营项目土地、资产用于实施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68.2.11 本协议(含附件)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68.3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解除

68.3.1 甲方发生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甲方违约。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甲方未纠正违约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68.3.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68.3.2.1 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68.3.2.2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类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8.3.2.3 因甲方原因，项目无法开展运营的；

68.3.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68.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68.5 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提前解除

68.5.1 如果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

68.5.2 如果双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类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68.5.3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合理期限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

68.5.4 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合理期限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提前解除程序

69.1 提前解除协议的通知

69.1.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发出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通知。

69.2 提前解除后果

69.2.1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扣除。

第 70 条 协议提前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70.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70.1.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 19.1 提交履约担保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追偿权。

70.1.2 如果甲方因第 77.2 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70.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 77.1 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70.3.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义务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和利益。

70.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和利益，且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和利益。

70.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68.4、68.5 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

70.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

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70.5.1 支付农民工工资；

70.5.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70.5.3 偿还银行贷款；

70.5.4 减少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70.6 补偿金额

70.6.1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给予乙方补偿。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扣除。

70.6.2 甲方给予乙方补偿时，补偿范围和金额应扣除乙方违约过错造成损失、保险已给予乙方补偿的部分。

第 71 条 提前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71.1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72 条 提前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72.1 未尽事宜双方依法依规协商处理。

第十二章 乙方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73.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30日历天前或期满终止前的第180日历天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73.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20日历天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清单和移交程序。

73.3 移交标准

确保移交时所有项目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74.1 移交方式

74.1.1 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移交程序、范围、标准等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供气管网、设施设备、信息综合系统及全部权益等。

74.1.2 乙方自行移走的设施设备

除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10日历天自行移走留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施设备。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其他设施设备，则视为乙方放弃拥有权、处置权，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将其他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74.2 移交范围

74.2.1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日或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如下：

- 1) 项目特许经营权。
- 2) 根据土地政策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3) 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供气管网、设施设备、信息综合系统等。
- 4)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 5)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 6) 项目所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建设、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资料、运营维护方案、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台账等。
- 7)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保函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资料、台账、手册和记录等(纸质版、电子版各壹份)。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10) 与本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74.2.2 上述移交不得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得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74.3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74.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等，全部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类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74.3.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转让至甲方。

74.3.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74.4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设备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施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74.5 人员

甲方和乙方在资产移交时应指定专门的移交人员负责资产移交事项。

74.6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4.7 移交效力

74.7.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74.7.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74.7.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74.7.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履约完毕。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75.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6个月。

75.2 项目移交相关履约担保约定

75.2.1 本项目已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招标人接受的其他担保形式，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机构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乙方须确保上述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担保持续有效。

75.2.2 缺陷责任期满前，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兑取因乙方移交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76.1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60日历天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76.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不按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移交；限期未移交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接管措施实现移交，并向乙方追偿不低于500万元的经济赔偿，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77.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77.1.1 由于政府方或甲方原因项目前期工作滞后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政府方或甲方限期改正。

77.1.2 政府方或甲方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导致乙方建设项目进度延误或投资建设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提出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请求。

77.1.3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

77.1.4 甲方出现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协议，提出合理赔偿。

77.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77.2.1 未按要求编制、修订或未提交甲方审核投资计划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

77.2.2 不执行甲方审核认可的投资计划，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30万元。

77.2.3 项目资金筹措或使用不能满足投资建设要求，导致工程建设延误或出现其他问题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0万元。

77.2.4 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0万元。

77.2.5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内容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

77.2.6不执行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或执行不到位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10万元。

77.2.7不执行年度建设、更新、改造计划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0万元。

77.2.8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未落实到位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10万元。

77.2.9乙方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0乙方未建立健全真实、完整的用户档案，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1乙方未建立适应企业规模和用户数量、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2乙方未建立或不执行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3乙方未建立经营服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4乙方未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未定期组织演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

77.2.15乙方未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1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7乙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职业技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8乙方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

77.2.19乙方未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0乙方未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1乙方未按照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2乙方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3乙方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4乙方提供、安装、使用不合格的燃气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5乙方多计燃气用量，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6乙方擅自提价，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7乙方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或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8乙方预收费管理混乱，不及时清退用户应退燃气费用，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29乙方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至10万元。

77.2.30乙方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用户专有燃气设施以外的燃气设施未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2万元至10万元。

77.2.31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1万元至10万元。

77.2.3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

扣除履约担保1万元至10万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2.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77.2.32.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77.2.32.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77.2.32.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77.2.32.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77.2.32.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7.2.32.7乙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77.2.33乙方频繁出现责令改正违约事项，屡教不改的对违约事项加倍扣除履约担保情节严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或项目运营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特许经营期限1至3个月；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4乙方超出特许经营范围经营的，责令乙方停止违法经营行为，视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至50万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5乙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万元至50万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6乙方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3万元至20万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7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50万元至100万元；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77.2.38本协议考核办法要求的按其执行。

77.2.39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按其执行。

77.2.40本协议约定其他违约事项的按其执行。

77.2.41乙方违约责任情形中，政府方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甲方不再重复处罚。

第 78 条 违约行为处理程序

78.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责令违约方期限内改正。

78.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78.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对确认存在的违约行为进行签字确认，并予以改正，未签字部分视为不予以认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78.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9.1在解决争议时，双方应遵循以下顺序与步骤：

79.1.1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79.1.2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79.1.3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79.2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类争议。

79.3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若在 30 日历天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申请仲裁或申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以仲裁、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结果追究违约及相关赔偿。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80.1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81.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81.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2 条 保密

82.1 保密义务

82.1.1 双方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82.1.2 甲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82.2 保密责任

82.2.1 双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82.2.2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82.3 保密信息范围

82.3.1 国家秘密。

82.3.2 商业秘密。

82.3.3 技术专利。

82.3.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应保密的信息。

83.4 保密信息的例外

83.4.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83.4.2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83.4.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83.4.4 应国家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83.4.5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83条 廉政和反腐

83.1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廉政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第84条 不弃权

84.1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5条 通知

85.1除非另有所述，本协议中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面呈，或公认的快递、邮寄、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或发至对方。如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86条 法律适用

8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87条 适用语言

87.1适用语言以中文为准。

第88条 适用货币

88.1适用货币人民币。

第89条 协议份数

89.1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0条 协议附件

90.1 附件1《授权实施机构的文件》；

90.2 附件2《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办法》；

90.3 附件3《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1

授权实施机构的文件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单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临翔建发〔2024〕193号	密级		缓急		
收编	2024-6389	收文	2024-08-20 22:06	份数		其中	分送	
文件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同意实施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并授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请示							
区政府	领导	同意 刘明武 2024-08-27 17:04						
	批示	拟同意 陈斌 2024-08-27 16:44						
办公室	主任	送：明武同志、陈斌同志审示。 拟：同意区住建局请求事项。 邢炳才 2024-08-26 02:11						
	副主任、督查专员	送：炳才同志阅示。 拟：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可授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 杨雨悦 2024-08-25 12:23 送：炳才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龚赞 2024-08-21 01:13						
内容	承办人	送：龚赞同志阅示。 为规范和完善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手续、加快推进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工作，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请求区人民政府给予研究和同意以下事项：一是请求区人民政府给予同意实施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二是请求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为临沧市临翔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 拟：建议提交区政府专题会研究。 妥否，请示。					意见	
办理	结果	承办人：李心雨 2024年8月20日					反馈	情况

附件2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乙方经营行为，加强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提升临翔区城镇管

道燃气经营服务水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由甲方成立的考核小组实施，也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三条 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安排下，以“年度考核”的方式实施。年度考核在次年第一个季度内完成，具体考核时间、考核内容由考核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第四条 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考核要求的事项（包括社会各方面反馈的事项）应即时予以记录，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具体详见《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细则》。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本考核细则内容。

第六条 年度考核采用倒扣分制，以100分为基数根据考核细则扣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

1. 合格： ≥ 70 分；
2. 不合格：70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年度考核扣分内容。
2. 年度考核合格的，监督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扣分内容。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扣分内容、扣除履约担保50万元外，每次扣减1个月特许经营期限。
4. 连续3次年度考核或累计8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附件3

临沧市临翔区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考核细则

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本考核细则内容。本考核细则包括项目投资建设考核、经营和服务考核、安全生产考核、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考核、企业管理考核、沟通和配合考核、社会评价考核、其他说明八部分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投资建设考核

（一）项目前期工作考核

第1条 乙方未尽责组织实施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条 乙方组织实施的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3条 乙方组织实施的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达不到项目建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4条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各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每发现一次扣3分。

第5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核或备程序未获通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基本建设程序考核

第6条 未按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条 不执行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或执行不到位的，每项发现一次扣2分。

第8条 擅自改变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每发现一次扣3分。

（三）资金筹措及拨付考核

第9条 筹措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导致工程建设延误或出现其他问题，每发生一次扣3分。

第10条 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工程建设延误或出现其他问题，每发生一次扣2分。

第11条 在接受资金筹措和资金拨付情况检查或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四）投资控制考核

第12条 未按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第13条 未严格执行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导致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每发生一次扣1分。

第14条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材料设备采购价、服务合同价款不合理，明显高出同期同类市场价格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五）工程进度控制考核

第15条 未编制年度市政燃气管网建设、更新、改造计划，或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16条 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一次扣1分。

（六）工程管理考核

第17条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措施不严密，导致出现管理疏漏洞，造成损失，影响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18条 施工中出现非法使用农民工、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关保障规定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七）工程验收考核

第19条 未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0条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进行供气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二、经营和服务考核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考核

第21条 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发生一次扣5分。

第22条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发生一次扣3分。

第23条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发生一次扣3分。

（二）燃气服务考核

第24条 未建立适应企业规模和用户数量、可持续改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5条 未建立经营服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26条 未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7条 未实现燃气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8条 未公示燃气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29条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发生一次扣3分。

第30条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发生一次扣3分。

第31条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发生一次扣3分。

第32条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33条 未建立健全真实、完整的燃气用户档案，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34条 未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35条 提供、安装、使用不合格燃气计量器具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36条 破坏燃气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37条 未按照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38条 燃气从业人员配备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发生一次扣3分

（三）价格收费考核

第39条 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40条 强迫燃气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发生一次扣3分。

第41条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发生一次扣3分。

三、安全生产考核

（一）安全生产制度考核

第42条 未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发现一次扣3分。

第43条 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44条 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45条 未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46条 未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47条 未制订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未规定事故分类、分级标准，未明确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等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48条 未建立安全事故台账，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安全措施落实考核

第49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50条

第51条 应急预案演练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52条 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配备不齐全、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53条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每发现一次扣3分。

第54条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55条 乙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发生一次扣3分。

第56条 未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57条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生一次扣2分。

第58条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59条 未定期进行企业安全培训、应急处理训练，未做好员工安全教育，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三）安全事故处理考核

第60条 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61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第62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未及时如实上报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63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乙方未及时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抢险、抢修、保供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的，发生一次扣2分。

四、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考核

（一）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考核

第64条 未建立健全燃气设施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65条 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未及时维修维护，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66条 未定期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第67条 未编制年度维护计划，或未执行年度维护计划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燃气管网运行管理考核

第68条 未建立健全燃气管网隐患排查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69条 隐患排查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形成闭环管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0条 管网维修维护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1条 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2条 未能够清晰显示管网信息，数据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三）场站运行管理考核

第73条 燃气场站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未取得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计量器具检验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等，每发现一项扣2分。

第74条 未建立健全场站各项管理制度，未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或未落实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5条 燃气场站入口未明示入站须知、安全风险提示、应急逃生线路图和紧急集合点，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6条 未对场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分类管理，未建立清单台账，未明确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7条 场站内未明示工艺流程图及重点设施的位置分布图，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78条 场站的设备操作规程未依据产品说明书、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编制，未按照程序审批和发布，操作人员未遵照执行，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五、企业管理考核

（一）企业办公环境和人员配置情况考核

第79条 设立的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80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齐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每发现一人扣1分。

第81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脱岗，监管不到位，管理不力，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考核

第82条 未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83条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84条 会计核算不规范，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三）企业培训情况考核

第85条 未建立健全员工专业培训制度、员工考核考评制度和员工培训年度计划，制度不规范或存在明显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86条 未落实员工专业培训制度、员工考核考评制度和员工培训年度计划，每发现一次扣1分。

（四）档案管理情况考核

第87条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有明显问题，每发现一项扣1分。

第88条 未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89条 未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和专用设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90条 档案资料不齐全，缺少工程投资建设资料、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资料、设施设备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职工名册、工资明细台帐、设施设备台帐等档案资料，每发现一项扣0.5分。

第91条 档案管理混乱，出现资料混装、丢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五）工资机制考核

第92条 违反国家对农民工、职工相关保障政策和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93条 职工名册、工资支付明细台帐等资料出现遗漏、错误、造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六、沟通和配合考核

第94条 项目存在问题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报告，每发生一次扣1分。

第95条 不按要求对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报告，每发生一次扣1分。

第96条 不配合甲方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每发生一次扣1分。

第97条 在接受检查或考核时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七、社会评价考核

（一）行业监督考核

第98条 在各种会议上，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出现问题被点名批评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99条 在各类燃气检查排查工作中未按时限、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100条 在一系列燃气检查排查工作、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中，工作组织、推进不力的，发生一次扣2分。

（二）社会、公众监督考核

第101条 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和燃气服务等问题被各类媒体曝光的，发生一次扣2分。

第102条 侵犯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导致歇工、罢工、集体上访等扰乱社会秩序，影响行业稳定，造成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一次扣2分。

（三）社会满意度考核

第103条 发生市民信访、投诉，情况属实的，发生一起扣2分。

第104条 在甲方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社会满意度调查中，社会满意度低于 80%的，发生一起扣 2 分。

（四）服务质量社会评价

第105条 乙方呼叫中心或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小于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06条 乙方服务窗口服务用户平均等待时间超过 15min，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07条 乙方投诉处理及时率小于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08条 乙方投诉办结率未达到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09条 燃气燃烧器具前压力合格率小于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10条 管道设施抢修响应率未达到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11条 管道设施抢修及时率小于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12条 对燃气用户设施报修处理响应率未达到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第113条 对燃气用户设施报修处理及时率小于 100%，发生一起扣 1 分。

八、其他说明

当同一事项出现重复考核扣分时，以扣分最高的条款为准，不重复扣分。